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全字第94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溫孝勤

相 對 人 王淅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8月3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5年8月3日，約定利率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3日按聲請人所定之定儲指數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目前為2.723%）浮動計息，嗣後利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另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未料相對人僅繳息至113年3月30日，聲請人於相對人未依約攤還本息時，曾多次以電話通知繳款並寄發催告通知書，均未獲回應，顯見相對人已多日未營業，有逃匿避債之情事，若未加以保全，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准予假扣押等語。
-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1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
03 就其主張之事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最高
04 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聲請
05 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先予釋明，至使
06 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當始可。僅於其釋明
07 不足時，法院為補強計，於債權人陳明就債務人可能遭受之
08 損害願供擔保並足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09 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非謂法院於
10 債權人未提出任何事證以為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時，即得
11 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

12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就其請求債權242,916元範圍內對相對人
13 之財產為假扣押之原因事實，固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
14 催告書、回執、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然
15 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僅泛稱相對人迄尚積欠借款未清
16 償，經催告後仍未給付，有逃匿避債之情事，恐有日後無法
17 執行之虞等詞，其所提出之相關事證，則僅屬相對人債務遲
18 不履行之狀態，並無法憑為認定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即已
19 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
20 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再提出任何證據
21 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
22 處分，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
23 產等情事，自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假扣押之原因。從而，本
24 件依聲請人所舉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認定其就假扣押原因
25 之主張大概為真，難謂其已盡釋明之義務，依上開說明，縱
26 令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仍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許 珮 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林宜宣